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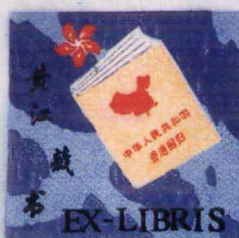
第十一期

一九九七年三月

港幣三十元正

香港筆會







編者的話

為了慶祝九七回歸，六十位愛香港、愛中華的藝術家創作了九十幅以迎歸為主題的藏書票，三月十三至十七日展出於香港文化中心大廳。本刊精選了其中廿幅，登在這一期封面與封二。從彩色畫面上的國旗、區旗、爆竹、娃娃、大佛、銅鼎等可知，香港已沉浸入回歸慶典的熱鬧氣氛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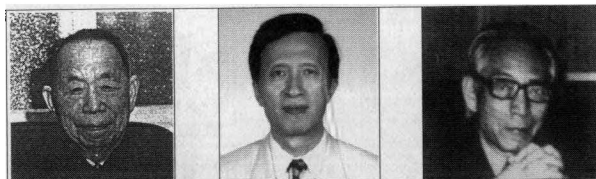
本期夏智定先生的短文《銅像》建議將市區四座殖民主義者銅像搬走，他說出了中國人的心聲。另外，紐約華僑組織林則徐基金會已獲准在華埠嗟林廣場樹立六米高的林則徐銅像，該會已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將維多利亞公園改名為林則徐公園，並以林則徐銅像代替那座神氣活現作威作福的異族女王銅像。聽聞以上建議時，有些殖民主義的孤臣孽子表示「不寒而慄」，那是由於有些人受殖民地奴化教育毒害太深，以致數典忘祖。雖然今日香港的大中小學歷史書都為「尊者」諱，但任何人不能抹煞下列史實：維多利亞女王在位六十四年間，英國發動了三次兇殘的侵華戰爭——兩次鴉片戰爭與率領八國聯軍打進紫禁城火燒圓明園。中國的貧窮與積弱，即始自那個時代。記得去年十月廿七日，董建華先

生會見記者時提及自己一直保持中國人的傳統，說希望港人重新認識自己的身份與價值觀念，俾有助於社會進步。倘若董先生坐言起行，七月一日他就任特首的第一件大事應該是把那四座殖民主義者的銅像移到歷史博物館中去。

晚清小說在中國小說史上是一個最繁榮的時代，結集出版的逾千種，其主流是反清、反官、反帝、反一切社會惡現象。黃世仲先生則是清末民初眾多小說家中最優秀的一位。本世紀初他旅居香港九年間所撰寫的十多部近事小說，構成了一部自鴉片戰爭至辛亥革命的形勢的中國近代史圖景。他的作品，比諸李伯元、吳趸人、劉吳、曾侯等近代遺責小說四大家，在思想內容上遙遙領先，在藝術技巧上也毫不遜色。然而長期以來文學評論家對黃世仲作品的評價一直不夠充份，那是因為辛亥革命後不久他被陳炯明處死，事後雖證實那是民國肇建後第一宗冤案，但種種原因，始終未獲正式平反。所幸近年廣東社科院史研究所編寫《簡明廣東史》時為他作出了正確的結論，故立碑紀念也為期不遠了。今年五月三日是黃世仲先生殉難八十五週年紀念日，本刊特編纂紀念專輯，聊表我們對這位偉大的文學家、革命先烈的崇敬與懷念。由於組稿倉猝，各文中談及黃氏履歷部份多有重覆。為保持文章的連貫性，本刊未予刪節，祈讀者原宥。

本期的作者有四成是新面孔。期望更多的高手加入我們的隊伍，在香港文學史上譜寫輝煌的篇章。





蕭式一

黃康顯

徐舒

香港筆會

97-1(總第11期)

一九九七年三月廿九日出版

紀念黃世	詩林精英	散文天地	小說薈萃	太平山下	編者的話
94	92 89 83	80 76 73	49 43	33 29 23 19 12 8 4	1
懷念我的外祖父——黃世仲	玫瑰箋 等待黎明 阿赫瑪托娃詩選	沉思者的獨語 銅像 送鼠年迎牛年試筆	離婚官司 下午茶 飛越晴空 鰥夫 領獎記 鴻溝	後巷 彼得和狼 仲夏之慶 鰥夫 領獎記 鴻溝	
陳堅	慕容羽軍 馬海甸譯	吳敬融 夏智定 馬哈甘	張世君 張梅	黎翠華 舒非 費莉 李景麟 周密密	蔡益懷 羅貴祥 黎翠華 舒非 費莉 李景麟 周密密

香港筆會 目錄 一九九七年第一期(總第11期)



本刊承蒙



香港藝術發展局
贊助出版
係非牟利刊物

督印：香港筆會
社長：黃康顯
主編：胡志偉
執筆：王 錯 王 鏗
設計：李 波
排版：陳承茂
出版：開益出版社
印刷：開益印刷公司
社址：香港七姐妹郵箱 60160
定價：港幣三十元



司馬長風



蕭輝楷



張同



陳蝶衣

仲殉難八 十五週年 特輯	100	黃世仲傳略……	關志昌
	109	最具影響力的香港小說家……	謝永光
	119	作為革命家和宣傳家的黃世仲……	許翼心
徐訏宏文	125	黃小配的代表作及其總體風貌……	趙明政
	141	國有文藝與民有文藝	
	143	方塊文章	
	144	患難與安樂	
	145	諾貝爾獎金	
	146	編輯之道	
	147	稿費問題	
文壇憶舊	149	丁玲的故事……	符紹
	155	關於胡也頻故居……	胡少璋
	158	葉靈鳳的地下工作及坐牢……	羅孚
	161	徐訏眼中的好女人……	李韓玲
文苑鉤沉	164	第一本香港文學選集——《時譜新集》	胡從經
文學評論	180	余光中《牛蛙記》賞析……	古遠清
文壇評院	184	董特首的「真除」是非……	莊澤義
英語精華	190	西洋迷信和外語學習……	阿五
梨園掌故	194	粵劇中的三國戲……	謝永光
樂壇經典	202	傑出的指揮家柏拉雲……	梁寶耳
封一		歡慶九七回歸藏書票選輯……	張嵩祖等
封二		藏書票香港邀請展（九七）作品選粹……	姜丕中等
封三		人人盡說江南好 遊人只合江南老（油畫）……	龐均
封四		舞者的思索（油畫）……	龐均

■ 蔡益懷

後

巷

午市過後，阿福終於可以坐下來，輕鬆輕鬆。從父親手上接過這片粥店，轉眼就是二十年。二十年的日子平平靜靜地就過去了，可謂一日復一日。如果將這二十年的日子作個比喻，可以說是「一潭死水」，沒經歷過任何的激盪，也沒興起過任何的波瀾。

像往常一樣，阿福展開一本已被捲成一團的《香港文學》。別人看見他讀這本雜誌，總會投之以不解的目光。他從不理別人的目光，總是專注地讀自己的書。可是，今天的他，精神卻沒法集中起來。他想着這個鋪頭，想着這條冷清的後巷。他看看對面剛剛修好的新街市，再看看小巷兩旁一棟棟的新廈，一下子感到這個他生活了三十多年的小巷變得陌生起

來。

少年時代的足跡與身影似乎還留在小巷的石屎路上，兒時聽慣的吆喝聲似乎也還在小巷裏回響。可是，這後巷卻不再是他的生活領地。他抬頭看看那塊殘舊的招牌，心頭升起一縷難言的眷意。「福記粥店」這幾個字是他父親的手筆。父親的書法真不賴，現在已看不到這麼有人氣的招牌字了。

可惜，過往的一切都要隨着這一天的到來而變得煙消雲散了。二十年來的生活，就要隨着這棟舊唐樓的拆除而蕩然無存。一年後，這裏就是一棟玻璃幕牆的富麗堂皇的寫字樓，到時候，誰還記得這裏曾有一間叫做「福記粥店」的小鋪頭？

這個愛讀《香港文學》的阿福，在少年時代從沒想過要繼

承父業，接掌這個粥店。他一心想讀大學，當一個教師或工程師甚麼的。中學畢業後，他沒考上本地大學，曾一再央求父親送他到菲律賓讀大學。他父親卻連連搖頭，不讓他去。他老子一直覺得這孩子沒慧根，不是讀書的料，即使出去鍍鍍金，也未必能夠大出息，所以，早就打定主意讓他來打理粥店。他老子堅信一個簡單的道理，民以食為天，不管時代如何變，人都要吃飯，要吃飯就會有食店，所以食店是祖祖輩輩子子孫孫都有得做的生意。讀書，舞文弄墨者，反倒時時有失業、餓肚皮的時候。他還記得二十年前，父親說的那句話——再過二十年，你就知道我不是在害你。

二十年不經不覺就過去了。他已不想去思索父親的話是對還是錯。現在，他相信緣份，相信命。一切都是老天安排好的，容不得人去選擇。

「阿福，又在犯甚麼傻？」一個甜甜的聲音。是阿香。阿福回過頭去，笑道：「你來了，我給你留着一碗粥，你坐坐，我去給你端來。」

阿香說：「這一碗粥該不會是最後一碗吧。我說阿福呀，你真的不打算再開粥店了？」

阿福搖搖頭說：「我想再經營下去，老天都不幫我，你看現在這行情，哪裏還有我立足的地方？」

「其實，謀事在人，你何不再找一個鋪頭。再說，你不做不做，也做了二十年，現在再轉行，啥都要重新來過，何苦呢？」阿香說。

「聽天由命吧。」阿福淡然地說。他走進廚房，端出一碗熱騰騰的粥，說：「你試試，可是落足料的。」

阿香接過那碗粥，心頭一陣發熱。她甚至感到窘促。這是以前沒有過的感覺。終於，她有幾分不自在地說：「阿福，怎麼好意思……」

她還是沒能把話說完。

阿福說：「怎麼突然見外起來了。你不是對我說過，最後一碗粥一定要落足料，好好炮製？」

她想說，我不過是開玩笑的，何必認真。可是，她說不出口。相反，她嘴裏倒不自覺地冒出一句：阿福，你真傻。

阿福愣了愣。阿香從沒用這種口氣說過話，所以，他不知道這一句「你真傻」，是評價還是嬌嗔。但是，他還是感到寵幸。能從她的口裏聽到這句話，可以說真是求之不得。多少年了，他一直暗戀着她，卻不敢流露任何愛慕之情，她是一個有夫之婦。她的丈夫就是隔壁中藥鋪的老中醫，七十多歲的人了，還滿面紅光。在他六十多歲的時候，從大陸娶來了這麼一個品貌俱佳的少婦。阿福對那老中醫的艷福是既羨又妒，所以，他常常對着這個一臉福相、臀部渾圓的少婦暗自慨嘆「鮮花插在了牛屎上」。也不知有多少次，他想向她表白愛意，結果都拿不出那一份勇氣。她不是那種不安份的女人，從她對那老人的體貼、對兒女的呵護，對街坊的友善，就可以看出她是一個多麼坦誠、正派的女人。他怕自己的冒失褻瀆了她的聖潔，所以，只好一次次地將愛慕之情壓抑在心底，直到死了那

份心。可是，她的這句似嗔還嬌的話又令他的心失去了平靜。他保持平靜，卻又不無感慨地說：「是呀，我這人真傻。」

阿香以為他誤會了自己的意思，又解釋道：「其實，我的意思是說你太老實了。」

「你不用說了，我知道，我知道，這個世界，只有你最善解人意。沒有人像你一樣對我說過真話，我……」阿福語塞了。

阿香一時也找不到話說，手拿着湯匙機械地在碗裏攪動。

「要不要加一點胡椒？」阿福問。

「一點點好了。」阿香說。她伸手去拿胡椒瓶，他也伸出手去。他的手正好搭在她的手背上，兩人都像觸電一般迅即縮回手。阿香的臉上浮現一絲紅暈。「我自己來好了。」她說。

鋪子裏一下子寂靜下來。兩人之間第一次變得拘謹起來，而且這拘謹之中又包涵着一種難以言喻的情緒。

從鋪子裏望出去，整個小巷空寂寥落。自從對面的新街市落成啟用後，這條原本人來人往的小巷便一下子沉寂下來，變成了空空蕩蕩的死巷。在這樣的巷子裏自然沒有甚麼生意可做，原有的鋪頭大都搬到新街市裏去，剩下的三幾間也都快關門大吉，所以，整條巷子都瀰漫着一種凝滯得難以排遣的氣息。陽光在巷子裏投下幾何形的陰影。遠處，一條花貓在陰影下子然獨步，忽然，一條黑貓出現在牠身旁，並引起一陣追逐。

阿福問：「味道還好吧？」

阿香似乎失去了味覺，嚐不出濃淡。她說：「出自你手的，哪會差呢？」

阿福笑了。他最想聽到阿香的這句話。

不過，阿香並不像往常吃得那麼開味。不知道為甚麼，她暗自替他擔憂與難過。這個男人總是過得窩窩囊囊，沒活出個男子漢的氣概。他從來沒有愛過，也沒有得到過愛。就算是在他的父母那裏，他得到的也只是照顧。他被迫打理這個粥店，贍養父母，也養活他自己。可是他並沒有將心思放在這盤生意上。如今，他這賴以為生的生意終告結束，這對他來說，既是一種解脫，也是不幸。如果他不再賣粥，他能做甚麼呢？她想幫他，卻又無能為力。這個老老實實的男人，從不傷害人，也不懂得投機，然而卻沒有人幫助他。他令她想起了她的初戀情人，那個也一樣傻乎乎的鄉下漢子阿牛。有時，她幾乎將他當成了阿牛的化身。她對他有一種天然的好感，天然的信任。

阿福感慨地說：「今後怕沒有甚麼機會見到你了。老實說，真捨不得離開這裏呀。我這輩子沒有遇到過比你更好的人，真的……」

阿香看着他的眼睛，看見他的眼裏閃過一絲淚光。她知道他此時的心情。

「如果，如果……」阿福也說不清自己想說甚麼。他想，如果她沒有嫁人該多好，又或者她就是他的老婆又該是多麼的幸運？」

阿香止住他的口，說：「別說傻話。」

阿福的心頭突然湧出一股難以抗拒的原始慾望，他一把握住阿香的手，將她拉進懷裏，並用一種飢渴的充滿顫音的聲音乞求道：「阿香，你嫁給我吧，我實在捨不得你呀！」

阿香倏然間臉色大變，緋紅的臉由羞而愧，由愧而憤，她斷然抽回手，在阿福的臉上猛抽了一巴掌。

隨著那「啪」的一聲，兩人都愣住了。阿香的手像被甚麼凝固了，停留在阿福的面前。她打不下第二下，又抽不回手臂。阿福的臉熱辣辣的，因羞愧而滿面紅赧。

這是怎麼了？兩人都如夢初醒。

阿福連聲自責道：「我真該死，真該死！」他後悔自己的冒失，更為自己的魯莽而感內疚。真該死呀，今後還有甚麼臉面見她呢？他低垂着頭轉身躲進了廚房。

阿香的心劇烈地跳動起來。她後悔用如此激烈的方式來傷害一個癡情的人。然而，令她心潮起伏的，還不只是悔意。阿福那有力的雙臂，以及他渴求的聲音，都讓她感受到了他軀體內熊熊燃燒的生命之火的熱烈。他像一塊生命的磁鐵，吸附着她的軀體與靈魂。他喚醒了她軀體內的另一個靈魂。

她也走進了廚房。他正疚愧地低垂着頭蹲在門後。她俯下身去，摟着他的頭，在他的臉上一陣狂吻……

午後的小巷人跡杳然，烈日投下的陰影更令這無聲無息的小巷增添了一種幽靜的超然感。那一對野貓依然在陰影下追逐、嬉戲。寂靜的後巷裏似乎甚麼事也不曾發生。

不一會，阿香急匆匆地從「福記粥店」走出，又急步走出

這條幽深的後巷。那一對野貓散開了。

又是好一陣，阿福才從廚房裏走出來，不過，一副神魂顛倒的模樣。他手上依然握那一本捲作一團的《香港文學》。他很興奮，甚至有拿起筆來寫下一點甚麼的衝動。他沉浸在被愛的快感之中，雖然那陣狂吻與擁抱是短暫的，但是，卻令他豁然感受到了生命的另一番景象。以前，他從《香港文學》所刊載的小說中依稀感受過這種生命快感，然而始終不及這短暫一刻的愛撫真切和酣暢淋漓。他的軀體突然間像灌注了無限的活力一般，變得煥然一新。

他走進走出，也說不清自己想做甚麼。他甚至想對着這巷子，大聲地嚷道「拆吧，把這裏的一切都通通拆去！甚麼都重新來過！」

他再好好看一看「福記粥店」，忽然覺得那幾個蒼勁古雅的金色大字熠熠生輝。他從來沒對這塊招牌產生過特別的感受，因為他太熟悉它了，這是他生來便看慣了招牌。這時，他感覺到了它的份量，也體會到了它的價值。「福記粥店」，一塊響噹噹的招牌呀，為甚麼要就此放棄它呢？

阿福坐在靠椅上，望着那高懸在門楣上的金字招牌，想到了阿香。她那富富泰泰的面貌似乎就疊映在那塊招牌上，他甚至看到了她笑容滿面恭候賓客的模样……

阿福陶醉了，臉上掛着一個傻呼呼的笑容。



● 羅貴祥

彼得和狼

每一個人的生命裡可能都會遇見若干個彼得，我當然也不例外。

那是立春後的第二天，我從多倫多回來。那邊的天氣仍是冬天的積雪，這裡卻已經有點像夏日的溫煦燦爛了。P在長途電話上說，希望我可以趕回來執導他們夏季上演的重頭兒童劇。

「一個三十五歲的男人，很難理解時下小朋友的心態吧？」我遲疑着，心裡其實覺得委屈。

「你不必介意，」P的聲音從溫哥華那邊傳來，卻好像隔着太平洋般遙遠，「先是兒童劇，之後還會有更多創作演出的機會。劇團將來一定有藝術總監這個空缺的。」

從收拾行李到踏上飛機的一段時間，我都想着怎樣去演繹這個陳舊的兒童音樂劇。小英雄和爺爺的關係。小英雄和小動

物的關係。小英雄和大灰狼的關係。爺爺和灰狼……裡面好像缺少了一個性別的關係。

我把舊內衣褲塞進皮箱時，為了要不要給W打一個電話的問題猶豫了一陣。

最後我決定還是不通知W了。我可能還有點恨她。也可能，我不想她知道我仍在乎她知道我的去向。實在再不應該在感情上依賴她了。

小英雄從家園走出來，看着森林以外的山脈上還有未融的積雪，然後深深的吸了一口初春的新鮮空氣，向由遠而近飛來的小鳥打個招呼。

候機大堂裡，我閉目想着分場的問題。睜開眼睛的時候，又躊躇着要不要給她寄一張簡短的明信片。我在紀念品店，買

了明信片，突然又消失了寫信的意欲。

走入機倉後，我知道自己再不會去想這些問題。大灰狼不一定是個壞蛋。小英雄不見得完全正義。兒童劇是不是一定要欺騙小孩子，告訴他們這個世界是忠奸分明的。我安頓在座位上，立刻就吞了一顆Malcorn。

我是那種完全不可以任飛機上做任何事情的人。我只期望往後的十三個小時裡可以安然入睡。

然而彼得沒有讓我這樣。

彼得第一次出現，並不是以一個人的形象。確切地說，彼得只是一個名字。他以一個名字走進我的世界裡，我還懵然不知。因為彼得那時不叫作彼得，他叫伯多祿。

我入讀那間英文名字叫彼得的小學一段時間後，才認得這個英文名字。那時候我對這個名字的感覺，就像我們每天在學校早禱彌撒唱的中文聖詩一樣，透着古怪、不協調，完全與我的日常生活無關。直至我升讀一間也是以英文名字作名稱的學校，在聖經課上講述十二門徒的故事時，我才突然想起我過去的彼得。

彼得曾經背叛過耶穌。

講授聖經的老師是個外國神父，他的名字不叫彼得。我始終不明白，為甚麼彼得背叛了耶穌，還可以是十二門徒之首。這跟我那時候從武俠小說裡學懂的道德很不吻合。但我不敢問。

神父是個可親的人，常跟我們一起打籃球。不過如果我們在傳球的時候把英語的時態說錯了，他會不客氣地糾正我們。我不想在她的課上問一個複雜的道德問題。

我抬頭望了牆上的十字架一眼，覺得彼得正在那裡虎視眈眈地看着我。

空中小姐遞了一條熱毛巾給我。我看見她衣服的颜色，就問她為甚麼機上的空姐穿着兩種不同颜色的制服。

「不為甚麼，只是求點變化吧。」

「那你為甚麼穿這個颜色呢？是不是與洗衣的周期有關係呢？」我總是沒有放棄跟陌生女子搭訕的機會，彷彿是成了一種報復。

P 跟我說，孩子反而不是問題，擔心的是家長的反應。「他們未必理解，為甚麼要把狼塑造成是受迫害的可憐角色。」

「你誤會了，」彼得皺着眉對我說：「我不是說狼沒有危



險，只是牠們的危險被渲染誇大了。過去一百年，美洲人都在不斷地屠殺狼。」他認為差不多所有故事，都把狼描繪成兇殘邪惡的動物，間接影響了政府的政策，任由獵人肆意捕殺灰狼。現在狼的數目在整個北美洲，就只剩下五百多頭，如果再不立例保護，牠們很快便會被人類滅絕了。

「相反呢，鹿卻大量繁殖起來，數目已經遠遠超過自然生態容許的極限。別看牠們眼睛大大的惹人憐愛，鹿群已經入侵民居，破壞花園，常常橫越高速公路，製造了很多致命的交通意外。這都是因為迪士尼卡通片《小鹿斑比》種下的惡果。人們以為獵鹿就是冷酷地射殺可愛的斑比。」

我記不清楚彼得是我遇見過的第幾個彼得，我亦不清楚彼得究竟是一個環保分子還是一個獵人。他會為保護加州的貓頭鷹跑到多倫多的美國領事館絕食示威，但在春季時分，他也會拿出來福鎗，到東部林區狩獵馴鹿。我清楚記得他從來沒有向我出示過他打獵的照片。他真的不像一個獵人。

空姐含糊的說了甚麼，我看着她離去的淺紫色制服背影。P對我吐苦水，外邊的人已經不斷批評劇團的演出不夠本地化，未能夠把握這個社會時代的情緒。

「他們的矛頭直指着我們團裡的創作人，說他們不是剛從外國回來，就是辦了移民的，完全不理解這裡的現實。」P安靜的望着我說。

如果我能夠在這一時刻認識那時候的W。

她只有十六歲，皮膚出奇的白，白得透着一些曖昧的邪氣。W的眼睛不大，單眼皮上隱約有一道摺痕，看人的時候很專注，彷彿帶來一剎那的心理悸動。

我想找她演灰狼的角色。她在桌上托着腮，看了我的臉一會兒，好們要肯定我話語的真實性。

「那麼，你到底認為我身體上那個地方像狼呢？」

「不，」我搖頭。「我不是這個意思。狼在我的劇裏不是個壞傢伙。你看過荷索的《吸血殭屍》嗎？嘿，那是很舊的電影了。奇普拉的吸血殭屍呢？（她點頭）在電影裡，吸血殭屍不是個兇殘冷血的惡魔，他其實是個痴情而又寂寞的人。吸血也許只是他企圖與其他人接觸聯繫的方法……」我停止說話。我不想W覺得我們其他三十五歲的男人般嘮叨囉嗦。

「你是想用創新的手法塑造狼的角色了？演這個角色應該很富挑戰性噢。不過，我的演出經驗還很淺嚟。」

我告訴W她是個很有潛質的演員，只要肯努力嘗試，必定可以做出成績。如果，我能夠在我成長了之後才認識那時候的W，我一定可以給予她一些她需要的東西。我是在W成年以後許多年才認識她的，但記憶中的十六歲的W，形象實在太過鮮明，那樣清晰的形象到底甚麼地方是正確的，從哪裡開始是我想像出來的，我已經變得無法分辨了。

P沒有到機場接我，他還留在溫哥華打點女兒入學的事宜。陽光燦爛依然鋪着滿地白雪。彼得仔細地再檢查了一遍身上的裝備。他扳開獵鎗，確認兩枚麻醉子彈已經裝妥，順手又按了按腰間已上鏢的手鎗。

手鎗只會在極度危急時使用。彼得知道，假如狼突然在近距離襲擊，長鎗的麻醉子彈是完全不可能保護他的。去年冬天他的伙伴就是這樣給一頭白臉的灰狼咬斷了大腿的動脈，從此右腿殘廢，不可能再做野外的搜集研究工作。他們的任務是跟

蹤這群為數只有六隻的北美洲灰狼，觀察牠們的生活狀態和捕獵情況，藉以反駁牧場主人在沒有充分證據之下堅稱狼群獵殺他們的綿羊的指責。彼得和伙伴已經斷斷續續地跟蹤了這群狼十一個月，他們相信這六隻極可能是魁北克省境內最後的六隻灰狼品種。伙伴決心要保存牠們，不容許牧場主人用任何理由去狩獵這些灰狼。也許是基於某種天真的信念，彼得認為，他的伙伴沒有準備應該準備的配鎗。在沒有準備的情形下，他失去了一條腿。

彼得喜歡狼，但沒有迷戀牠。在狼與自己的行動自由之間，他清楚知道自己會作的選擇。日光反射在一望無際的雪地上，刺痛了他的眼睛。不知怎地，狼群這幾天都在不斷嚎叫，製造強烈的不安氣氛。彼得擔心狼群是不是已經察覺到牧場主人的隊伍正在狩捕牠們。如果牧人的獵隊突然掩至，彼得想，他還能夠用甚麼方法保護狼群。林區裡除了狼群的咆哮外再聽不到其他聲音。稀疏的積雪偶然從杉樹頂上掉下來，打在彼得身旁。彼得拿穩了麻醉鎗，瞄準着在林間追逐奔走的狼。狼走走停停的，仰天長嘯，聲音詭異中帶着淒涼。彼得早已習慣了這種叫聲。他漫不經心地回頭，看見十呎之外一頭灰狼專注地看着他。狼的巨大臉龐出奇的白，白裏透出一股曖昧的邪氣。

我打開了冰箱，P沒有存放甚麼食物在裡面。他的家並不毗鄰任何商場和店鋪。我差不多已經忘記了長途飛行以後，除了疲倦之外還有難以平息的無盡饑餓感。我從冰箱裡拿出一盒鮮橙汁，在凌亂的洗碗盆旁邊找到一隻乾淨的膠杯，斟了滿滿的橙汁。

「先生，下次可否叫我們替你倒呢？」淺紫色制服的空姐

走過來。

我聳聳肩，有點嬉皮笑臉：「我懂得怎樣照顧自己。」

彼得錯手殺了狼後，感到十分懊悔，爺爺對他的稱讚，他一句也聽不進去。我照舊用原來的音樂作結尾，只是把調子調得很低，節奏也放緩了。於是產生了一點詭異和淒涼的效果。W已經知道我回來導演這齣兒童劇的事，在信裡說她考慮回來觀看這個演出。

計程車離開海底隧道，進入交通堵塞的鬧市，車窗上顯現了幾張曝曬過的臉。約克區的悠閒盡數反映在遊人的皮膚上。

P對藝術總監說，兒童劇作這樣極端的演繹，並不是他原來的意思。他看過排演之後，不發一言的離開劇場，不像以往般跟我們討論演出的問題，甚至不客氣地糾正我們的做法。

在往機場的路上我已經再沒有想起W。積雪堆在高速公路的兩旁，計程車司機在快線上行駛，偶然車輪也翻起路上骯髒的雪。

小英雄的爺爺也叫彼得，他也有他自己的狼的故事。我看着車窗外慘淡的風景，回憶起我遇見過的彼得，想像着與他從來都分不開的狼的故事。



【作者簡介】羅貴祥（一九六三——），廣東南海人。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英文及比較文學系，曾在史丹福大學比較文學系修讀博士學位。曾榮獲《新詩推薦獎》、《市政局第四屆中文文學創作獎》和《第五屆中文文學小說獎》。著有評論集《大眾文化與香港》。

◎ 黎翠華

仲夏之魘

明珠在削果皮，她蹲在自己被放大的影子裏，低着頭，遠看像古時跪在公堂上等待審訊的冤婦。

封了頂的天井中間有一扇老舊打不開的天窗，八月的陽光穿過雙層玻璃散開，粼粼閃閃，滾水似的沸騰上四壁，悶得她一頭一臉的汗。連續多天超過三十度的氣溫，後梯扶手上一隻膠手套溶了，軟黃的黏在那裏，像一片快掉下來的煎蛋。

天氣越熱，越多人要吃水果拼盤，她越忙。一籃剛從冰箱拿出來的雜果，晶亮結滿一顆顆水珠像她前額。

地上一堆卷卷纏纏的果皮如彩蛇翻舞，綠頭大蒼蠅嗡嗡打轉伴奏。她慢慢轉動一隻梨子，刀過處垂下淡青的一長條。

「這麼熱下去，真要死喇！」

「根據推測，地球會越來越熱。聽說大氣層穿了洞，產生什麼溫室效應。」

「哈！搞搞新意思，如今熱也熱得有名堂！」

「早知歐洲這麼熱，當初乾脆移民去非洲，省錢省事多了。」

廚裏一陣大笑。

最後一句話是她丈夫說的。手裏一挫，長長的梨子皮斷了。

他渾名「金剛」。年輕時可以瘋個七天七夜不用歇息，跑呀跳呀唱呀總不會累，出了名的金剛不壞身，柔道黑帶划艇冠軍保齡第一，街上有人打架他最先出去勸停，比警察更快。如今年紀不小了，還是安靜不下來，搓着雙手瞪着無人的小街嘆：「沒有朋友到訪，有個人來尋仇也好，總算有點事情發生！」

兩萬人口的小鎮上只有他們一家中國人。獨門獨戶，金剛說：是一座開放式監獄。他看夠了錄像帶，抓起一罐啤酒就溜到廚房裏瞎聊，捲牙捲舌的說着使人汗毛直豎的普通話。金剛



說：要是不好意思呢，也就不需要開口了，嘴巴除了吃飯喝水也沒什麼別的用處。

明珠寧願吵架，她最討厭金剛說些聽來幽默其實充滿怨恨的話。

又不是她一個人要移民，他自己就說：為了兩個孩子什麼都值得——

親友在機場送行那一刻，金剛春風滿面，比他贏了球賽還得意，有照片為證。

而且她把多年存下來的私房錢都拿出來了——

明珠一分神，小刀嵌進大姆指裏。

小刀「啪！」的一聲跌在地上，她手心窩着一隻梨子，一絲輕微的痛楚自指間爬上，彷彿有一隻小小的昆蟲嚙啃着她，一小口，一小口，咀嚼着她的肉。她向手中心一望，潔白的梨肉竟染成鮮紅色，像一張剝了皮的人臉，淌着血，沃沃閃着慘厲的光。

她一聲尖叫，手一揮把梨子摔到牆上，抱頭衝上後梯，白欄杆扶手上殷紅的一點點，被她打滿血色的指模。

大概受不了這尖叫，傳來一陣玻璃的碎裂。

醫生一邊寫藥方，一邊說：「孩子不會有什麼事的，吃了退燒藥，休息幾天就好了，要是你們還不放心，可以送他去醫院。」

明珠怕自己聽不明白，拉了暑期工小李當翻譯。他是外語系留學生，廚子肥威介紹來洗盤子。

當時金剛正眉飛色舞的向小李表演：「那時候我每晚在龍

翔道飆車，你真沒見過那場面！一個賽車手教我要這樣把方向盤，如此就可在任何情況下急轉彎——」他邊說邊往下沉，撐開一雙手肘左右搖擺像螃蟹。

他很不滿意明珠把小李拉走：「你先等我們講完——」

「醫生都來了，你就什麼都不管！還講什麼，沒完沒了的！」

不知什麼時候開始，兩個男孩漸漸不大說中文。明珠最怕他們生病。身體不舒服，他們抓腮摸腦的沒法說個清楚，明珠對着醫生更沒法說個清楚，雖然處身醫藥先進的國家，她比生活在最落後的地方還害怕。

坐在醫生旁邊，她不停的揉着一張紙巾，紙巾給她搓成灰黃的一團，快要變成粉了。

醫生走了，她趕快去摸摸志偉的頭，驚叫：「還很燙呢！」

志仁探頭進來，明珠壓低了聲音喝走他：「快出去，別吵醒了小弟。」

志仁聳聳肩出去了，她又如夢初醒的追着呼喊：「志仁——志仁——」可是那男孩早跑遠了。

以前緊拉着她的手才敢上街的小男孩，如今跑得比馬還快。她看着他在陽光裏蹦跳，寬大的白色T恤掀盪得像一隻風箏，是從她手裏飛走的。

明珠有點傷心的返回屋裏，溫柔地擁抱床上那熟睡的小孩，輕輕親他。只有他們生病的時候，他們才屬於她。可是她又擔心他的病，一時間無所適從，竟伏在枕上哭起來。

「你幹嗎？」金剛在後面大叫：「神經病！要看醫生的那

個是你。」

一夥人跟着亞雅直呼老闆的渾名，不過她把「金剛」唸成「筋剛」，聲音柔膩膩像蜜糖的黏人。

源起於她不懂廣東話，不知道這發音是什麼意思，說着覺得好玩。

明珠不高興。

金剛笑嘻嘻，像教鸚鵡說話似的逗她開口，覺得好玩極了。

肥威介紹她來見工的時候說：「很可憐的女人！丈夫不理她，一個人跑出來闖，人工是不計較的，但求有兩餐一宿，有點餘錢寄回去養孩子——」

明珠估量是個老實的鄉下女人，馬上答應了。況且是沒有證件的黑戶，人工比市價低了許多，就是笨一點也沒關係。

上工那天，亞雅穿着白色荷葉領上衣，淡紫碎花長裙。開門那刻剛好一陣過堂風，她領上層層白荷翻飛，看得明珠眼花繚亂。

「你叫什麼名字？」

「Li Ya」

「還有洋名，」

「不是洋名」她嬌媚的笑，輕拂柔絲細髮：「這是中文拼音，李雅。」

典型的蘇浙一帶的女子，皮膚白潤明淨如珍珠，五官小巧俏麗，窄細腰身，雖算不上頂漂亮，但養過一個孩子了，還伶俐輕盈的像一隻畫眉鳥。

廚裏幾個光棍困在這小城做工，正悶得慌。好不容易來了一個花朵似的女人，一夥人馬上像掉進油鑊裏的蝦，炸開了。「我的姐兒，你來了，連天都變熱了！」他們全擠在門邊，打了赤膊，汗油油的，一隻隻結實的膀子閃亮，像掛起了一排鹵水鵝。

亞雅吃吃笑，把冰棒棍兒向他們飛彈過去。

眾人嘩然大叫，樂不可支。亞雅也不害羞，由得他們討點口舌便宜。趁老闆娘不留神，竄進廚裏吃好東西。

天氣熱，明珠把那幾個冰箱訂得死緊，像隻偵察機，終日在那裏盤旋。一夥人與她打起游擊戰，乘她轉身隨手牽走一點什麼，也不管好吃不好吃，旨在跟她作對。

明珠發現垃圾筒裏的雪糕包裝紙，氣得跳起。

「看！看！」她扯住經過的金剛。

「垃圾筒有什麼好看！」他勉為其難的望一眼。明白了她的意思，不耐煩的說：「算了吧，不值幾個錢的東西。」

「不值錢？」明珠尖叫：

「你倒大方，一個雪糕可買二三十塊錢，你數數他們吃了多少——」

「這麼多事情可以做，為什麼你偏要翻垃圾筒？真是自尋煩惱！」

「怪不得這餐館老是不賺錢，原來有你這樣的人！」金剛火了：「那怎麼樣？要不要報警？」

明珠發抖：「好哇，大不了把這家當散了！」隨手抓起一瓶醬油就擲到牆上。「呸！」的一聲巨響，像打靶場裏槍決了犯人，白壁上一灘污黑的血死氣沉沉的往下流。